

洪洞县能源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三十二条、六十五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	对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四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	对违反油气管道保护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	对电力企业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	对电力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一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7	对电力企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九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8	对电力企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百零五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9	对电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百零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10	对电力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百零九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11	对电力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百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12	对电力企业与从业人员签订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免责协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13	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14	对电力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15	对电力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16	对电力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17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18	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 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19	对管道企业管道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0	煤矿企业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	行政处罚	《煤炭法》第五十七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1	煤矿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违法手段进行经营	行政处罚	《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2	煤矿企业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	行政处罚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3	煤矿企业违反开采顺序	行政处罚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4	煤矿企业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	行政处罚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5	煤矿企业留设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6	煤矿生产企业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	行政处罚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7	煤矿生产企业未按照《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	行政处罚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8	煤矿生产企业未按照《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	行政处罚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29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0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1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2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3	是否存在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4	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5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6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7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39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0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供应商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1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2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3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4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等级的施工单位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5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6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7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8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49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0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1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现场监督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3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4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5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6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7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8	煤矿企业超能力组织生产的	行政处罚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59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	行政处罚	《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0	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	行政处罚	《山西省煤炭洗选行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工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二）生产矿井未按规定安装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 （三）人为造成煤炭产量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发生超能力生产行为不予纠正的； （五）故意弃用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的。	行政处罚	《山西省煤炭产量监控系统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2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3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4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5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6	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7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8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69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70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71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	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72	违反本条例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未进行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行政处罚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三十九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73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或者未按照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	行政处罚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条	洪洞县能源局	洪洞县能源局	